

凡购买本书者，
将会获得
著名教授、专家、律师的
一次免费法律咨询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丛书

破产法

实务与案例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司法解释编撰

编委会主任/江 平

主持/中国行为法学会

主编/郑文舫 舒 畅

- 国有企业的破产如何适用法律？
- 破产程序中企业逃废债务的，应当如何处理？
- 企业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 破产债权是否可以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相抵销？
- 已设定抵押权的财产是否可以用来参加破产分配？
- 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是否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国有企业破产时对于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如何处理？
- 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当缴纳到什么时候？

中国工商出版社



中国破产法案例评析

破产法

实务与案例评析

中国破产法案例评析

中国破产法案例评析

中国破产法案例评析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

主持 中国行为法学会

破产法实务与案例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司法解释编撰

主 编 郑文舫 舒 畅

中国工商出版社

丛书策划 王景明 张文锐
责任编辑 张文锐 吴长清
装帧设计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实务与案例评析/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丛书/郑文舫、舒畅
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3.8

ISBN 7-80012-842-3

I.破… II.①郑…②舒… III.①破产法—基本知识—中国②破产
法—案例—分析—中国 IV.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770 号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丛书

书名/破产法实务与案例评析
主编/郑文舫 舒 畅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厂

开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14.875 字数/400 千字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8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4868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842-3/D·209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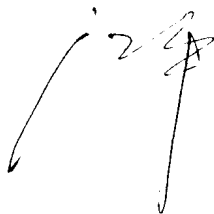
我们从“法律虚无主义”的时代走出来，对民主与法制的向往与追求、对历史与现实的反思与考量，直接催生了一部部法律，也使法律意识逐渐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植根。现如今，我国立法工作已驶入快车道，民法典立法已经启动，行政程序法、行政许可法等行政法律也纳入立法规划，为适应加入WTO后的需要，许多法律的修改已列入议事日程。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将最终形成。

随着立法的逐渐完善，“无法可依”的时代会渐渐离去，执法的问题会越来越成为“依法治国”的主要矛盾。制定和颁布一部好的法律固然重要，而真正有效地、全面准确地实施业已生效的法律，更属要端！为使众多的法律为人们所知悉、理解，成为个人、企业和国家机关的行为规范，法制宣传任重而道远。

我一向认为，中国法学不仅要有“阳春白雪”，而且还需要“下里巴人”。创造性的法学研究对中国法学的成长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但实用法学同样不可或缺，因为法学本质上是一门实用科学，法律的每一个规范都来源于社会生活并服务于社会。中国工商出版社向以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律实践为己任，在不断推出理论新著的基础上，以罕见的勇气和远见，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丛书》，将法律从庙堂之上、从象牙塔之顶搬下来，形成

一种“大众法学”，形成一种“活生生的法学”、“有血有肉的法学”、“栩栩如生的法学”。本套丛书卷帙浩繁，凡百余册，涵摄社会经济生活中常用的近百部法律、行政法规

本套丛书中各册均包括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两大部分，以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以及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如WTO相关协定）为基础，用平实的语言对该部门法在司法实务、行政执法实务的主要问题作了介绍，并精选典型案例，从案情与审判、法律问题、案例评析的角度作了解说。本套丛书除了关注实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之外，对有关疑难问题也作了相当的理论探讨，其中不乏灼见。我确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者的理论素养和实务水平，增强个人、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都会有所裨益。



读者回执卡

亲爱的读者，感谢您购买本书！凡购买本书者，将会获得著名教授、专家、律师的一次免费法律咨询。请将有关材料按省份寄至本书下页的顾问律师，并将本回执卡寄至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中国工商出版社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丛书编辑部（邮政编码：100070），并在信封左上角贴上本页所附之标志，否则恕不作答。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烦请您详细填写本卡各栏，寄回本编辑部。谢谢您的协助！

所购书名：破产法实务与案例评析

购买动机：☐ 实务需要 ☐ 律考需要 ☐ 理论研究
☐ 纯粹兴趣 ☐ 增加知识 ☐ 其他

购买方式：☐ 邮购 ☐ 书店购买
 省 县 市 书店

您认为本书需要改进的地方：

☐ 内容深度 ☐ 内文编排 ☐ 封面设计
☐ 印刷品质 ☐ 其他

您平时常阅读哪一类法律书籍：

☐ 理论研究 ☐ 实务解答 ☐ 案例分析
☐ 条文释义 ☐ 其他

对我们的建议（可另附页）：

工 商 法 律 之 友 小 档 案

姓名： 性别： 年龄：

邮编： 地址：

教育程度：☐ 高中 ☐ 职高 ☐ 大学（法律） ☐ 大学
 （其他） ☐ 研究生（硕、博）

职 业：☐ 学生 ☐ 律师 ☐ 公、检、法 ☐ 工商业
☐ 金融业 ☐ 服务业 ☐ 传播业
☐ 其他



销售电话：本社：(010) 63748686 63730074

北京海淀图书城：(010) 62645316

本书法律顾问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新疆、青海、黑龙江、吉林、辽宁的读者，请寄至：

北京市求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新荣家园B座1A

邮政编码：100012

顾问律师：李国荣（主任）

-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宁夏、河南、湖北的读者，请寄至：

金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顾问律师：朱有彬（主任） 龚胜利

-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山东、湖南、贵州、云南、西藏的读者，请寄至：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井路科技馆11楼

邮政编码：518101

顾问律师：曹德斌（副主任）

目 录

破产的法律适用

核心提示·····	(1)
□ 什么是破产? ·····	(1)
□ 什么是破产法? ·····	(2)
□ 《企业破产法(试行)》适用哪些范围? ·····	(3)
□ 什么是国有企业? ·····	(3)
□ 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能否适用 《企业破产法(试行)》? ·····	(4)
□ 因政策性原因使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能否适 用《企业破产法(试行)》? ·····	(5)
□ 承包、租赁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能否适用《企业 破产法(试行)》? ·····	(5)
□ 是否只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才能适用《企业破 产法(试行)》? ·····	(6)
□ 国有企业的破产如何适用法律? ·····	(7)
□ 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的 破产如何适用法律? ·····	(7)
□ 适用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 企业的破产政策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8)
□ 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企业 的破产政策有何特点? ·····	(9)

- 非国有企业的破产如何适用法律? (10)
- 商业银行的破产如何适用法律? (11)
- 地方企业的破产如何适用法律? (11)
- 破产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什么关系? (12)
- 破产机制与经济体制改革是什么关系? (14)
- 破产制度是如何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的? (14)
- 《企业破产法(试行)》规定的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是怎样的? (16)
-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企业破产法(试行)》没有规定的,应如何适用法律? (21)
- 《企业破产法(试行)》从何时起生效? (22)

破 产 原 因

- 核心提示 (24)
 - 什么是破产原因? (24)
 - 破产原因有何法律意义? (25)
 - 各类企业的破产原因如何适用法律? (26)
 - 什么是不能清偿? 破产实践中,如何认定“不能清偿”? (27)
 - 什么是停止支付? 破产实践中,如何认定“停止支付”? (30)
 - 停止支付与不能清偿有什么区别? (31)
 - 什么是资不抵债? 破产实践中,如何认定“资不抵债”? (32)
 - 资不抵债与不能清偿有何区别? (33)
 - 破产实践中,如何把握国有企业的破产原因? (34)
 - 破产实践中,如何把握非国有企业的破产原因? ... (36)
 - 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

- 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能否宣告破产？ (37)
- 企业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清偿债
务的，能否宣告破产？ (38)
- 国有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
顿的，应当如何处理？ (39)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核心提示 (40)

破产案件的管辖

- 什么是破产案件的管辖？ (40)
- 如何确定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 (41)
- 如何确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42)
- 在什么情况下破产案件应移送管辖？ (44)
- 在什么情况下破产案件应指定管辖？ (45)

破 产 申 请

- 什么是破产申请？ (47)
-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条件有哪些？ (48)
- 哪些人可以申请债务人破产？ (50)
-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提供的书面材料？ (52)
- 提起破产申请，如何填写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 (54)
-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向法院提交哪
些材料？ (58)
-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
人的，应当如何处理？ (59)

-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0)
- 破产实践中,为什么国有企业申请宣告自己破产时应当经其上级人民法院同意? (61)
- 债务人申请破产的程序是怎样的? (64)
- 申请人如何预交破产案件受理费? (65)
- 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申请自己破产时有何特别程序? (66)
- 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如何制定破产预案? (69)

破产案件的受理

- 什么是破产案件的受理? (76)
-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案件后应如何进行审查? (77)
- 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后如何处理? ... (79)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 (80)
-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如何进行通知和公告? (82)
-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84)
- 破产案件受理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是否应当中止? (85)
- 破产案件受理后,产生其他哪些法律后果? (86)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是否可以对部分债权人清偿债务? (87)
- 破产实践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破产企业是否可以进行正常经营生产活动? (88)

破产债权申报

- 哪些债权可以申报? (90)

□ 哪些债权不能申报?	(92)
□ 什么是破产债权申报?	(93)
□ 破产债权应在何时申报?	(94)
□ 可以申报的债权范围包括哪些?	(95)
□ 破产债权申报应当采取什么形式?	(95)
□ 破产债权申报是否可以变更或撤回?	(97)
□ 人民法院对申报的破产债权如何登记造册?	(97)
□ 对债权人申报的破产债权如何审查确定?	(98)
□ 破产实践中, 逾期未申报债权会产生什么后果? ...	(101)

债权人会议

核心提示	(102)
------------	-------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 什么是债权人会议?	(103)
□ 破产程序中为什么要设立债权人会议?	(104)
□ 债权人会议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其法律地位如何?	(105)
□ 破产实践中, 哪些人可以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 ...	(106)
□ 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什么权利?	(109)
□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谁担任?	(111)
□ 债权人会议主席的职权有哪些?	(111)
□ 哪些人可以参加和列席债权人会议?	(112)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 在什么情形下应召开债权人会议?	(115)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何召集?	(116)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议决事项有哪些?	(116)

- 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有何职权? (117)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什么时候召集? (118)
-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的议决事项有哪些? (119)
- 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程序操作是怎样的? (120)

债权人会议决议及其效力

-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有哪些? (121)
- 破产实践中,由谁来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122)
- 破产实践中,债权人会议如何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123)
- 破产实践中,债权人会议如何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124)
- 破产实践中,债权人会议如何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 (125)
- 破产实践中,债权人会议决议如何形成? (126)
- 破产实践中,债权人会议决议形成后有何效力? ... (128)
- 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决议有异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128)

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

核心提示..... (131)

破 产 和 解

- 什么是破产和解? (132)
- 谁可以提出破产和解申请? (133)
- 和解申请应当在什么时候提出? (134)

□ 如何拟定和解协议草案?	(134)
□ 如何达成和解协议?	(136)
□ 债权人在和解程序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37)
□ 债务人在和解程序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39)
□ 债权人会议对和解方案如何达成协议?	(141)
□ 司法实践中, 人民法院如何对债权人会议决议进行 审查?	(142)
□ 和解协议达成后, 对破产程序有何影响?	(143)
□ 和解协议达成后,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义务有何 变化?	(143)

破 产 整 顿

□ 什么是破产整顿?	(145)
□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整顿申请?	(146)
□ 如何制定破产整顿方案?	(148)
□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破产整顿?	(150)
□ 破产整顿由谁主持?	(150)
□ 破产实践中, 企业整顿方案应具备哪些内容?	(151)
□ 企业整顿方案是否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 论?	(152)
□ 企业整顿方案如何实施? 如何监督?	(152)
□ 破产实践中, 破产整顿的非正常终结有哪儿种情形?	(154)
□ 企业不执行和解协议会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154)
□ 企业在整顿期间财务状况继续恶化, 会产生什么法 律后果?	(155)
□ 企业在整顿期间有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行为的, 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55)
□ 破产整顿非正常终结的程序是怎样的?	(155)

- 企业整顿非正常终结有何效力? (156)
- 在什么情形下, 破产整顿会正常终结? (156)
- 破产实践中, 整顿正常终结的程序是怎样的? (157)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核心提示..... (158)

破 产 宣 告

- 什么是破产宣告? (159)
- 破产实践中, 破产宣告的原因有哪些? (160)
- 破产实践中, 破产宣告的具体时间是怎样确定的?
..... (162)
- 司法实践中, 破产宣告的裁定如何作出? (163)
- 司法实践中, 破产宣告裁定如何公告送达? (164)
- 破产宣告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64)
- 企业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所签订的合同是
否有效? (166)
- 破产实践中, 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哪些相
应措施? (166)
-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 其法定代表人有何义务? (168)
- 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
应当缴纳到什么时候? (171)
- 什么是破产无效行为? (171)
- 破产案件受理前 6 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
破产企业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的, 是否有
效? (171)
- 破产案件受理前 6 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
破产企业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的, 应当如何处理?

.....	(172)
□ 破产案件受理前 6 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 破产企业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的，是否有效？	(173)
□ 破产案件受理前 6 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 破产企业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的，应当如何处 理？	(174)
□ 破产案件受理前 6 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 破产企业放弃自己的债权的，是否有效？	(175)
□ 破产程序中企业逃废债务的，应当如何处理？	(176)
□ 破产实践中，撤销破产无效行为的权利由谁行使？	(176)
□ 破产实践中，撤销破产无效行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77)
□ 破产实践中，清算组如何行使其对破产无效行为的 撤销权？	(178)

破产清算组

□ 什么是清算组？	(179)
□ 清算组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180)
□ 清算组在什么时候成立？	(180)
□ 清算组如何产生？	(181)
□ 清算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哪些人？	(182)
□ 清算组的职责有哪些？	(184)
□ 清算组如何接管破产企业？	(185)
□ 清算组如何管理破产财产？	(190)
□ 清算组如何清理破产财产？	(192)
□ 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哪些民事活动？	(192)
□ 清算组的义务有哪些？	(194)